**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前在我省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有众多建筑装饰企业和设计企业都奉献了匠心之作，为表彰设计精品引领设计潮流；激励设计人员不断进取和创新精神；推动培养高素质的设计人才；提升我省建筑装饰行业设计水平，特制订本办法，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承办。

**第二条 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是我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界最高的荣誉奖。

**第三条** 凡于申报年度上一年竣工的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境内外新建和改、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专项设计方案），均可申报参加评选**“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凡具有设计创新能力的建筑装饰企业（包括在琼注册、外埠进琼企业）、设计单位等，均可申报**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的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符合下列条件：

1.申报年度上一年竣工的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和专项设计方案。

①公共建筑装饰设计：酒店、商业、办公、展陈、文体、餐饮、娱乐、交通、医疗、会所等工程设计方案。

②专项设计：古建设计、声学设计、照明设计、BIM设计、绿色建筑、装配式设计等工程设计方案。

2.一般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工程造价不应低于500万元，古建筑、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工程不受造价限制。

3.一般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面积应不低于500平方米，应为整体装饰装修。

4.对申报奖项的造价、规模或建筑物性质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建筑装饰工程，如确实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项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可申报。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申报**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1.竣工验收合格，无工程质量问题；

2.平面设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可靠，节能环保、节水节电；

3.空间设计构思新颖，创意独特，作品明确表达设计思想和理念；

4.以科技进步为先导，积极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机具，推广信息化，合理采用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的设计方法，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思维；

5.突出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敢于探索设计出新，作品能体现出创作者的艺术追求和具有鲜明的特色、风格，和深刻的人文精神内涵；

6.符合国家、部门和本市各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7.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智能化等各设备专业的系统设计先进、合理，设备、材料选用恰当；

8.设计中充分发挥数字化管理的作用，充分考虑国内外最新的施工安装及材料资源条件，合理选用先进的技术和标准，降低工程造价，设计中关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申报“**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的项目，应报送以下资料：

1. 申报资料总目录；

2.《**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申报表；

3.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工程设计合同复印件；

4.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竣工后，能够体现设计整体效果和设计特点的彩色照片（未编辑）电子版；

6.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图，包括平、立、剖面图、典型的节点详图电子版；

7.设计总说明电子版；

**第八条** 总目录、申报表、证明文件等文字材料的幅面统一为A4规格并装订成册。

**第九条** 所有文字、图纸、图片、照片等资料均要进行数据化文件处理，统一用U盘储存，以便在评审项目时利用多媒体向评委进行直观、形象地介绍。（照片资料分辨率须在300以上，大小1.5M以上，所有申报资料用文件袋收纳提交）。

**第十条**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各申报单位自行备份留底，以便评审复查时查验。

**第五章 评选时间及周期**

**第十一条 评选时间：每年4月至6组织完成评选**

**第十二条 评选周期：每两年表彰一次**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受理、审核申报资料及评选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成立评审专家组，并设组长，负责**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评选工作，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三）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抽选，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受理、审核申报资料。

**第十六条** 初评：由各专业评审组分别对相应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选，提出本专业组获奖项目推荐名单，并形成评选意见。

**第十七条**  复评：各专业组对初评项目进行复评，并推荐获奖项目等级。

**第十八条** 公示：在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布：发文公布“**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获奖项目名单，并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条** 凡参与“**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奖评选工作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组专家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自律规定者，将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第九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荣获“**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的项目，授予主要设计单位奖牌、荣誉证书，授予主要设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既获得 “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又获得“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建筑装饰工程）”的项目**，协会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推荐该项目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或获得 “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 协会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推荐该项目申报**“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第二十三条** 获得**海南省建设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装饰设计）**的项目可作为企业诚信档案评价的企业业绩及良好记录加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